



联合国 环境 规划署

EP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ImpCom/8/3
4 Jul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履行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
1994年7月4日, 内罗毕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履行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工作报告

一. 导 言

1.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履行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1994年7月4日在内罗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总部举行。

二. 组织事项

2. 《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秘书处协调员K.M. Sarma先生宣布会议开始并对所有与会者表示欢迎。

3. 委员会选举奥地利Hugo Schally先生任主席, 乌干达Jane Kavuma小姐任副主席兼报告员。

4. 会议收到了供其审议的秘书处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数据汇报情况的报告(UNEP/OzL.Pro/ImpCom/8/2)。

5. 参加会议的有来自下列国家的委员会成员: 阿根廷、奥地利、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约旦、荷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乌干达。各执行机构和基金秘书处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与会者名单附于本报告后。

6. 委员会通过了UNEP/OzL.Pro/ImpCom/8/1号文件所载临时议程的以下修订案文：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选举主席和副主席；
 - (b) 通过议程。
3. 实质性事项：
 - (a) 多边基金和各执行机构提出报告，说明它们的活动在何种程度上协助了按第5条行事国家收集控制物质的数据并说明在加强机构方面取得的进展；
 - (b) 审议秘书处关于缔约国汇报的数据和资料的报告。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6. 会议闭幕。

三. 实质性事项

A. 多边基金和各执行机构提出报告,说明它们的活动在何种程度上协助了按第5条行事国家收集控制物质的数据并说明在加强机构方面取得的进展

7. 在邀请多边基金秘书处和各执行机构提出报告说明它们的活动在何种程度上协助了按第5条行事国家收集控制物质的数据并说明在加强机构方面取得的进展时,主席提出报告尤其应注重那些已经或正在获得支助但在汇报数据方面似乎仍有困难的国家。

8. 多边基金秘书处代表报告说,多边基金已向各执行机构提供了资金,用于开展旨在加强按第5条行事缔约国收集和汇报数据能力的活动。这些活动包括拟订国别方案、加强体制、拟订项目、开办培训和讲习班。

9. 他说,多边基金的拟订国别方案准则根据《议定书》的汇报格式提供了一个数据收集格式。有了这一格式就能查明所有途径的消费并收集有关数据。对收集的数据进行分析即可按物质、部门和年度确定消费量。在拟订国别方案过程中收集了目前消费量数据以及基准数据。拟订国别方案的程序旨在使有关国家获得收集数据的能力。

10. 通过加强机构进一步支助和加强了数据收集和汇报能力。加强机构包括提供用于数据处理和分发的设备,如计算机和调制解调器、传真机、复印机等;为各国臭氧联络点特别具有献身精神的工作人员发放津贴或工资和支付业务费用。到目前为止共支付给各执行机构687万美元,用于在37个按第5条行事缔约国中进行机构加强工作。

11. 多边基金为加强数据汇报能力而支助的其他活动包括为环境署主办的区域讲习班提供948,000美元的资务支助。此外,执行委员会已批准给环境署564,000美元,用于开办一个为期三年的区域和分区域网络方案,更详细地处理区域和分区域须优先处理的问题,其中包括必要时处理数据收集和汇报问题。

12. 到目前为止,已核准了33个国别方案,使22个暂时按《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缔约国中有11个缔约国能够提交其全部数据而不再列入被暂时划分为按第5条行事缔约国的名单。但下列缔约国仍未提交其以往或目前的基准数据,虽然它们的国别方案已经完成并获执行委员会核准。它们包括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埃及、斐济、加纳、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墨西哥、巴拿马、菲律宾、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赞比亚。

13. 还向各执行机构支付了经费,用于为一些尚未汇报其数据的缔约国拟订国别方案,预计这些国家在进行消耗臭氧物质调查和完成国别方案后将迅速汇报其数据。这些国家包括: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博茨瓦纳、中非共和国、几内亚、肯尼亚、黎巴嫩、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委内瑞拉。

14.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代表说,开发署正在协助13个缔约国拟订国别方案(10个已完成),实施15个机构加强项目和进行三项有关小型工业使用消耗臭氧物质情况的国别调查。关于UNEP/OzL.Pro/ImpCom/8/2号文件所列尚未汇报数据的

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国,他说:

- (a) 在开发署支助下,哥斯达黎加、古巴、印度尼西亚、伊朗和菲律宾的国别方案已拟订完毕并获核准;
- (b) 在开发署支助下,孟加拉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委内瑞拉的国别方案正在最后拟订之中;
- (c) 在开发署支助下,哥斯达黎加、古巴、加纳、印度尼西亚、伊朗、尼日利亚和委内瑞拉的加强机构项目正在实施之中。

15. 开发署将与上述国家接洽,以便利它们及时向臭氧秘书处递交数据。

16. 环境署工业和环境方案活动中心(工环中心)代表着重说明了那些环境署工环中心是其国别方案的实施机构、但却尚未汇报数据的缔约国。他解释说,一些缔约国的国别方案尚未开始拟订,而另一些缔约国的活动仍在进行,但总的说来,国别方案已经完成。国别方案已经完成、但尚未汇报数据的缔约国是:塞内加尔、阿尔及利亚、毛里求斯、布基纳法索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1986年的基准)。他还乐观地指出,布基纳法索、喀麦隆、马尔代夫和乌干达均已汇报了1991年的数据,但布基纳法索、斐济、危地马拉、毛里求斯、巴拿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赞比亚尚未汇报1992年的数据。

17. 他根据按第5条行事的缔约国取得的经验和反馈的情况说,现行的数据收集系统存在着较大困难,即统一的海关编码,工业或同业公会数据来源以及特别许可证制度。此类数据收集系统可能因政府希望实行的控制程度不同而有所差异。由于收集适当可靠数据对于消耗臭氧物质的逐步停用方案成功与否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应将按第5条行事的缔约国为实施一个设计良好的许可证制度、用电脑输入消耗臭氧物质的进口数据以及培训海关人员所需的资金确定为正当的增加费用,并予以提供。成本最小、收益最大的解决办法可能是通过举办区域性讲习班,同时订立适当工具,按区域提供所需的直接支助。以前举办的讲习班(1991-1992年)虽然曾讨论过数据收集和汇报等问题,但仅仅是使人们了解第7条规定的义务。各网络(区域性和分区性)从各国臭氧单位收到的反馈表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数据收集系统方面均遇到很大困难。工环中心根据迄今取得的经验,打算举办一系列有关数据收集的区域讲习班(但供资须得到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核准)。预定参加者为负责消耗臭氧物质问题的政府官员、海关主要官员以及签发许可证和(或)收集统计数据机关

(若它不同于主管消耗臭氧物质的机关)的主要官员。可安排此类讲习班与网络的讲习班衔接举行。工环中心仍在研究若有资金的话可否编订一本手册,其中列明订立和监测此一基于许可证的进口体制所需的基本资料,并附带格式样本和按规格制作的磁盘,以便利收集《蒙特利尔议定书》要求汇报的数据和在进行监测所需的数据。

18.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的代表说,工发组织行动的重点是制订并实施投资项目,特别是在制冷和泡沫行业将工厂的使用消耗臭氧物质的生产转换成不使用消耗臭氧物质的生产,这使工发组织不太参与以国家为基础的数据汇报。但是他认为项目的拟订工作在某种程度上有助于各国至少在部门一级评估数据是否可靠。这一工作包括对工厂消耗臭氧物质的实际消费量进行彻底审查。在制冷和泡沫行业中,尚未汇报1986年基准数据或1992年消费量的国家,象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喀麦隆、中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由于项目的拟订,现已订有有关技术选择的准则,其工厂管理人员较好地了解了与《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的问题,并拥有有关汇报工厂消耗臭氧物质消费量的有用文献。工发组织最近参与制订了尼日利亚和埃及制冷和空调工业的逐步停用战略、巴基斯坦制冷部门的逐步停用战略,并参与订立了消耗臭氧物质低消费国家逐步停用消耗臭氧物质的战略。他认为,上述项目将大大有助于这些国家评估并更好地汇报消耗臭氧物质的消费量。此外,工发组织将对亚洲甲基溴的生产和消费进行详细的盘点/评估。工发组织还将协助埃及、罗马尼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强它们的国家协调股。这将便利定期向履行委员会进行汇报。最后,作为工发组织与环境署之间协定的一部分,工发组织将与环境署一道进行下列国家国别方案的编制工作: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几内亚、尼日尔、巴基斯坦、秘鲁、塞舌尔、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因此,工发组织将编订一份项目拟订格式,以为达到投资项目拟订的要求便利数据收集活动。

19. 世界银行的代表汇报了作为其用户的缔约国在数据汇报活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他说虽然可说取得了某些进展,但他希望重申1993年世界银行向履行委员会提交报告时所强调的下列要点:必须加强体制;需要将数据汇报视为有资格取得多边基金供资的增加费用;有适当奖励制度后数据汇报将得到改善。

20. 他说世界银行仅在22个国家发挥积极作用,因此与大量尚未汇报数据的国

家的联系有限。世界银行的客户中只有三个尚未汇报1986年的数据,而这三个国家都在实施国别方案(两个为开发署拟订,另一个为世界银行拟订)。

21. 世界银行在它1993年提交给履行委员会的报告中强调了土耳其的例子。土耳其已采取所有体制措施来处理数据汇报。目前土耳其是仅有的五个已汇报1993年数据的国家之一,这就进一步说明必须进行能力建设,其中包括数据收集和汇报,以便持久地支持消耗臭氧物质的逐步停用。

22. 在多边基金秘书处和实施机构提交报告之后,臭氧秘书处代表向实施机构的任务范围是否包括核实它们已收到的数据,并在各国设立数据汇报系统。这是多边基金秘书处可能坚持的一个方面。他还认为宜以根据《议定书》第7条汇报数据所用的格式准备载于国别方案的数据。

23. 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在回答时说,加强体制的任务之一就是有关国家应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7条定期汇报数据。其主要目标是拥有数据收集的专门知识以便能监测逐步停用方案的进展情况。实施机构正向有关国家介绍必要的技能。

24. 乌干达代表建议,加强体制应包括能力建设,原因是一些发展中国家缺乏管理数据的能力。

25. 主席对已经接受援助的按第5条行事的缔约国仍未汇报数据表示关注。

26. 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提请注意有关国家机构由于人事变动缺乏连续性的问题。他说数据收集能力不应分散在若干机构中。需要有一个核心办事处来管理数据。一旦确定了核心,汇报的连续性就不会丧失。

27. 工业和环境方案活动中心(工环中心)的代表强调,有必要分享汇报了可靠数据的国家的经验。必须确保系统持续存在,使其不受人事变动的影响。组织区域性数据收集和汇报讲习班和为各国订立准则有利于实现这一目的。

28. 臭氧秘书处的代表建议,将达到《议定书》规定的汇报要求与支付项目资金联系起来或许是有益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代表就此回答说,假如要联系的话,那么只应针对那些已完成其国别方案且加强体制项目已充分实施至少一年的国家。

29. 多边基金秘书处代表认为不可能做此联系。他还问,既然国别方案是正式文件,为什么不能将它们视为数据汇报。

30. 世界银行代表说,应由缔约国决定是否应作为奖励制度的内容将完成《议

定书》规定的汇报义务与资金支付联系起来。但是他强调说，在财务机制之下支付资金的最终目标是逐步停用消耗臭氧物质，因此他告诫不要设立可能拖延此类逐步停用的额外条件。实施机构可以在鼓励其用户方面发挥作用，但是是否将之与资金支付联系起来却是各国政府的特权。

31. 多边基金秘书处代表说，执行委员会可决定已核准国别方案的每一个国家每年均应汇报在逐步停用消耗臭氧物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此鼓励今后的汇报。

32. 主席提出，如果执行委员会和履行委员会的主席或副主席相互邀请出席彼此的会议或许是有益的。

B. 审议秘书处关于各缔约国汇报的数据和资料的报告

33. 臭氧秘书处的代表增订了数据报告(UNEP/OzL.Pro/ImpCom/8/2)中所载的资料。他说应将意大利从尚未汇报其1986年基准数据的不按第5条行事的缔约国名单(报告第4段)中删除。奥地利1989年的基准数据仅愈期一年，而不是报告第4段所写的两年多。还应将意大利和大韩民国从报告第10段的有关名单中删除，并应将白俄罗斯和意大利从第11段的国家名单中删除。不应在第12段中将大韩民国列为不按第5条行事的缔约国。应在第13段中将意大利列入已汇报数据的不按第5条行事的缔约国名单中，并应在第16段中将意大利、德国和荷兰列入已汇报1993年数据的缔约国名单。

34. 关于臭氧秘书处的代表提出的增订资料，主席说他已经得到保证，奥地利1989年的基准数据和1992年的数据已经提供给了臭氧秘书处。他说秘书处有关数据的报告应因此删除提及奥地利的内容。

35. 臭氧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数据报告时说，只有50%的缔约国提交了其1992年的数据，因此整个情况仍不明朗。但已收到的数据的确表明非按第5条行事的缔约国国家内臭氧消耗物质的生产和消费量出现了令人感到鼓舞的减少趋势。只有两个按第5条行事的缔约国汇报了其生产数据，其中之一，阿根廷报告说，生产量有所减少；另一缔约国，中国则报告说生产量有所增加。按第5条行事的缔约国的消费量总的来说有所增加，尽管汇报消费量有所增加和减少的缔约国数目彼此大略相等。中国、泰国和马来西亚汇报说消费量出现大幅度增加。关于被划分为非按第5条行事的发

展中国家问题,他说,大韩民国已被划分为按第5条行事的缔约国。塞浦路斯和新加坡也已提交了数据,但科威特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数据仍为估计数字。

36. 臭氧秘书处代表在回答多边基金秘书处代表的询问时说,报告中之所以出现消费量有所减少的资料是因为有关年份内作为生产原料的臭氧消耗物质的现有库存超出了该年份中的生产量。

37. 俄罗斯联邦的代表重申说,作为前苏联的组成部分的《议定书》缔约国曾要求缔约国会议将这些国家提交的1990年数据作为基准数据,因为在过去几年中没有设立任何负责收集此类数据的统计机构。因此他的国家没有1986年或1989年的准确数据。当时没有人对此项提议表示反对,因而他的国家认为这一问题已得到了解决。俄罗斯联邦尚未提交1992年或1993年的数据,但此类数据将于1994年9月之前以新的数据格式提供。令他吃惊的是,此项报告未表明俄罗斯联邦提交了1991年的数据,但俄罗斯联邦的确已提交了该年的数据。俄罗斯联邦亦在采取措施改进数据收集工作。

38. 臭氧秘书处的代表在答复时说,前苏联所提供的数据中亦含有乌克兰和白俄罗斯的数据。因此,有必要单独获得俄罗斯联邦的数据。此外,他重复说,基准数据可根据现有的最可靠的估计数字。

39. 主席在回答有关按第5条行事的国家的重新划分问题时说,委员会将在讨论议程项目4(其他事项)时着手审议这一问题。

40. 关于斯洛文尼亚国别报告中所提供的数据问题,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澄清说,就划分问题而言,秘书处依赖的是臭氧秘书处所提供的资料。基金秘书处的作用是审查国别方案中的数据,并据此向执行委员会建议可能采取的行动。就斯洛文尼亚的情况而言,其国别方案中有关消费量的数据是通过将含有消耗臭氧物质的产品的出口量从此类物质的进口量中减去而得出的。经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规定的公式重新对消费量作过计算后,秘书处已决定不宜将国别方案作为执行委员会考虑的对象。但这一决定并不能确定有关国家本身是否是按《议定书》第5条行事的国家。

41. 臭氧秘书处的代表说,秘书处所依赖的是正式的数据。就斯洛文尼亚而言,已向该国政府寄送了规定的格式,而且秘书处目前正在设法得到澄清。他问各执行机构和多边基金秘书处是否可以说服斯洛文尼亚按照正式的格式提供其数据。

42. 世界银行的代表说,斯洛文尼亚能够在两、三年内逐步停用臭氧消耗物质,而且不需要从多边基金获得大笔资金。主席对使用政府依照《议定书》第7条汇报的数据以外的数据来源所可能产生的后果表示担心。

43. 关于国别方案中所提出的消费量数据要比起初所表明的高出许多这一问题,开发署的代表说,两者之间的差别主要是溶剂、泡沫和汽溶胶在小型部门中使用的结果。因为在编制国别方案时有关的数据尚不详,而且还涉及到臭氧消耗物质用途保密性问题、特别是哈龙在国防工业中。随着各种项目开始以小型部门为其特定对象、以及国防工业的保密程度的减少,有了更为准确的数据,因而,臭氧物质的整个消费量数字便趋于上升。

44. 主席在作总结时说,尽管已经取得令人鼓舞的进展,但相当令人失望的是,曾在缔约国第五次会议期间参加委员会会议的某些缔约国仍未提交任何数据。

45. 委员会针对主席的提议议定,似宜由委员会与尚未提交任何数据的缔约国举行一次会议,这一会议应与《议定书》缔约国第六次会议衔接举行。在选择与委员会举行会议的国家时,应根据这些国家的国别方案及其他援助项目对它们加以区分。在向这些缔约国发出备忘通知时,也应根据同样的标准进行。但委员会希望大多数有关的缔约国能克服困难,于缔约国第六次会议之前汇报其数据。委员会还定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清楚地表明,它视数据收集工作为一项持续不断的活动,而且它已认识到实施一个旨在确保不断收集、并向臭氧秘书处递送数据的程序的价值。

46. 委员会进一步议定,数据汇报与分配资金之间的联系问题将在与各有关缔约国协商之后于其下次会议上进行讨论。同时还应提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注意到这一问题。委员会还议定,建议邀请履行委员会的一位代表参加执行委员会的会议,同时,也应在对等的基础上邀请执行委员会的一位代表参加履行委员会的会议。

四. 其他事项

A. 将某些发展中国家划分和重新划分为按《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国

47. 委员会在议程项目4下开始讨论有关将某些发展中国家划分和重新划分为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国问题。主席提到了秘书处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次会议所编写的说明(UNEP/OzL/Pro/WG.1/10/2)的第21段中所概述的下列问题:

- “(a) 若缔约国未提供任何数据或仅提供了不完整的、或估计的数据,秘书处是否应继续将这些发展中国家暂时划分为按照或非按照第5条行事的缔约国?”
- “(b) 执行委员会是否应继续考虑被暂划为按第5条第1款行事缔约国的项目(国别方案编制工作不在此列)?”
- “(c) 是否应准许缔约国修改其数据? 能否根据经修改的数据进行重新划分?”
- “(d) 如经重新划分的缔约国要求免除其现在或过去年份的捐款,鉴于这笔捐款不能从其他缔约国收取补回,在审议此类要求时应遵循何种原则?”

48. 主席随后提出了一些可能的解决办法供委员会审议。关于第(a)项,主席认为此项的相关性最大。他指出,从法律的观点看,答案应该是肯定的。然而他指出,持续不作汇报将可导致不遵守情事。荷兰代表说,他认为对这一问题的答案亦是否定的。一些代表认为答案应该是肯定的。大韩民国的代表认为,秘书处采取临时划分的做法是十分有用的,因为这对有关国家来说具有很大的鼓励作用。阿根廷代表说,对某些一贯不能履行其汇报义务的缔约国而言,似宜规定一个时限。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对这一观点表示赞同,并说,长期对一国作临时划分会造成各种问题。他指出,数据正是执行委员会用以确定向按第5条行事的缔约国提供援助的法律依据。因此,似有必要确定一国可以在多长时间内不作汇报。工环办事处/方案活动中心的代表也同意这一意见。

49. 关于以上第47(b)段,主席说,从法律的角度看,答案也应是肯定的。这是因

为如果有关的缔约国在执行委员会核准时属于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国,这便应成为决定性因素。如果该缔约国不再属于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国,则那些当该国仍属于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国时所提议的项目,仍将予以执行。委员会普遍认为对此项问题的答案应该是肯定的。大韩民国的代表补充说,如果一缔约国的国别方案业已编制、但仍未作任何汇报,则该缔约国便应在某种程度上与那些未收到任何援助的缔约国区别对待。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说,在目前的情况下,执行委员会将不得不继续考虑此类项目。工环办事处/方案活动中心的代表表示同意这一看法。开发署的代表说,斯洛文尼亚的情况正是这一方面的良好例证。虽然尚未从执行委员会收到任何预付资金,但有关的项目编制费用大约为150万美元左右。业已支出的项目编制费用也许只能从支助费用中拨付。工发组织的代表指出,如遇项目编制工作、尤其是投资项目的编制工作业已完成的情形,便会产生各种问题,因为任何重新划分将对项目的实施工作产生影响。他说,对这一问题作出明确的答案,将会起到很大的积极作用。多边基金秘书处以及各执行机构的代表皆表示同意说,主席所提出的提议似乎是解决这一问题的一种办法。

50. 关于以上第47(c)段,主席说,对有关计算错误方面的答案应该是肯定的,但如果是由于出现了新的证据、而要作出更正时,则答案便应是否定的。不应允许任何缔约国提出任何新的数字,但计算上的错误应允许加以更正。乌干达、阿根廷和大韩民国的代表说,只应允许缔约国对数据作出更正。有人说,某些缔约国从未切实清楚地了解其所处的状况、缺少必要的统计数字、而且事后会发现所提供的资料是不正确的。大韩民国的代表补充说,只应允许缔约国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更改其数据,而为此而提供证据是非常重要的。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说,这一问题极为错综复杂。国别方案是可以用来核对数据的唯一可加以核查的文件,而且由于这些文件是在各执行机构的监督下编制、并由各国政府提交的,它们应是经认证的准文件。国别方案考虑到控制物质在各部门的分布情况、可提供更为准确的数据,并随后可作增订,因此可作为对所提交数据进行更正的依据。

51. 还是关于(c)点,开发署的代表说埃及和中国是为什么缔约国必需能够修正它们的数据的良好例证。如果不能这样做,就会在数据中看到表面消费量因汇报程序的特性而大量增加。秘书处的代表说问题并不在于缔约国能否修改它们的数据,而在于一些缔约国对数据进行争辩,从而使它们能够按第5条第1款行事。已感觉到

某些缔约国为此篡改了数据。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说,可拟订准则,借以在进行数据调查或拟订国别方案前把某一国家暂时列为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国家。多边基金的职权范围规定每个按第5条行事的缔约国都应拟订国别方案。为了加快这一实施工作,执行委员会已采用了灵活的做法,在国别方案拟订完成前批准了一些项目。执行委员会和执行机构已商定在项目批准后将核准给项目的全部经费支付给执行机构。因此,可以假定经费核准时就可开始执行项目。一旦一个缔约国按第5条行事,同时经费也予支付,项目就能按常规进行。斯洛文尼亚就是一个例子。在该国筹备项目的经费能由开发署回收。但他最后说,需要有明确的准则。

52. 关于上面第47段中的(d)点,主席说没有法律上的答案。根据原则,预算必需根据假定捐款来编制。大韩民国代表说,在此范畴内,《议定书》第10条的背景很重要。他自己的政府愿意履行1992年的任何义务。在重新划分后,由于1993年附件A所列物质消费量的数字低于0.3公斤,他认为他的国家没有义务再向多边基金捐款。

53. 主席在总结辩论情况时说,似可注意一下这一事项的两个方面:一方面,需要考虑各缔约国的特殊问题和状况,另一方面,财务机制需要有一个确定的预算,而无须面对情况不断变化的局面。这对于执行机构是很重要的。这样,对问题(a)的答案应是肯定的。为改变作法,需由缔约国会议作出一项决定以确定一个缔约国未遵守规定,因而将失去其财务特权。规定一个最后期限可能有困难的,但可将此设想提交给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及缔约国会议审议。他继续说,可以认为,目前秘书处无论如何都必需划分缔约国。这对于各缔约国来说是一个决策事项,委员会可提请秘书处注意此事项。关于(b)点,对执行机构至关重要的是获得批准,批准后就能够获得付款。开发署的代表指出,根据开发署的法律协定的条款,一个缔约国是在整个项目执行期内而不仅是在项目批准之日按第5条行事。世界银行的代表接着说,如果在拨款时一个缔约国被认为是有资格获得该款的,执行机构就应付款。主席说,执行机构根据批准时状况作出决定从而解决这一问题在技术上是可行的。他建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执行委员会和执行机构审议此问题。关于(c)点,他提及工发组织代表的发言,他说,这不是一个问题而是两个问题。为此他建议将其分为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为修正本身,第二个问题是作为重新划分依据的修正。第一个问题的答案显然必须是肯定的,而第二个问题的答案是一个决策事项,应由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及缔约国会议处理。关于(d)点,他觉得它的政治性太强,各位代表或愿在不限成员名额

工作组上发表他们自己的观点。因此,他代表履行委员会建议,他只就(a)、(b)和(c)点向工作组作口头介绍。大韩民国代表建议履行委员会根据(d)点区分按时缴款的缔约国和没有按时缴款的缔约国。主席回答说,他将代表委员会就此主题作一个简短而真实的发言。

B. 经济处于过渡时期国家的状况

54. 关于经济处于过渡时期国家的状况问题,主席提及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第5次会议的报告(UNEP/OzL.Pro.5/12)并向委员会宣读了最初由俄罗斯联邦提出的,载于报告第66段的拟议的决定草案:

“考虑到一些东欧国家代表团团长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第五次会议审议为过渡经济国家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建立特别地位问题所发表的声明,请缔约国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履行委员会就此问题为《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第六次会议编写一份报告”。

55. 主席然后请俄罗斯联邦的代表说明他对委员会有什么特别的要求或建议。

56. 俄罗斯联邦的代表说某些经济处于过渡时期的国家,其中包括俄罗斯联邦,发现它们在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责任方面处于十分困难的境况。作为俄罗斯国家保护臭氧层机构间委员会的执行秘书,他知道需要国家一级的科学家讨论臭氧层问题,并需要国际顾问和专家审议俄罗斯联邦怎样才能履行其责任。已得出的结论是我国遵守有关《议定书》附件A所列消耗臭氧物质的规定至关重要的。由全球环贷主持编制的工业领域可行性研究也得出了相同的结论。履行义务并淘汰旧技术须花费两年时间才能达到所要求的水平。因此,俄罗斯联邦在明年初才能真正实施逐步停用消耗臭氧物质的项目。这也适用于经济处于过渡时期的其他缔约国,特别是前苏联的其他四个前共和国——白俄罗斯、塔吉克斯坦、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这四个国家在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方面任务艰巨。俄罗斯联邦目前至少在开发可用于现有设备的新技术。最严重的问题是缺少实施项目及逐步停用消耗臭氧物质所需的资金。俄罗斯联邦接受了一些支助,但支助主要是咨询方面的。这就是为什么已编制了一份由俄罗斯联邦政府递交的报告,要求各缔约国在1998年前在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方面给它以特殊地位。在用于航空、核能、泵站等方面的哈

龙的消费量问题上,它也面临着十分困难的局面。就需要的供应量而言,1995年需要450吨哈龙,这不符合《议定书》的规定。尚未收到满足今年哈龙需求的许可,亦不能提交明年哈龙需求的申请。虽然可通过再循环等方式额外得到一些哈龙,但仍然短缺450吨。作为《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一个缔约国,俄罗斯联邦打算编写一份有关经济处于过渡时期国家的需要及困难的报告,将此报告散发给各国、履行委员会及供秘书处审议并起草一份供缔约国会议审议的决定。

57. 秘书处代表随后说,他收到了乌克兰提交的内容相似的信件。他请他们在缔约国下次会议上作详细介绍。他说,经济处于过渡时期的某些其他国家也要求灵活应用《议定书》。澄清解决全球环贷资格标准将部分解决这一问题。他建议和全球环贷进行讨论,请全球环贷给委员会提供指导。开发署代表接着说经济处于过渡时期国家的地位问题对执行机构至关重要。例如,俄罗斯联邦是多边基金的捐助国,但它同时可以接受全球环贷用于保护臭氧的资金。在俄罗斯联邦及其他经济处于过渡时期国家根据《议定书》有两种不同作用这一问题上,执行机构需要获得指导。

58. 最后,主席说这一事项超出了执行机构的任务范围,涉及了整个《议定书》的运作。他说他注意到俄罗斯联邦代表的发言并请他正式起草一份发言稿。经委员会同意,他将在即将召开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上作口头介绍。他建议履行委员会在缔约国下届会议前再次审议本事项。会议认为这是委员会目前就此问题应采取的行动。

五. 通过报告

59. 委员会授权主席核准报告。

六. 会议闭幕

60. 在按惯例互相致意后,会议于1994年7月4日下午4时15分闭幕。

附 件

阿根廷

Mr. Adolfo Rosellini
Ministro
Unidad Medio Ambiente Relaciones Exteriores
Ministerio Relaciones Exteriores Y Culto
Reconquista 1088
Buenos Aires
Argentina
Tel: (+541) 311 4529
Fax: (+541) 311 4529

奥地利

Dr. Hugo M. Schally
Counsellor
Osterreichische Standige
Austrian Permanent Mission
9-11, rue de Varembe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Tel: (+41 22) 733 72 50
Fax: (+41 22) 734 45 91

保加利亚

Mr. Vanguel Tzvetkov
Chief of Department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67 W. Gladstone Str.
Sofia 1000
Bulgaria
Tel: (+359 2) 87 61 51
Fax: (+359 2) 81 05 09
Telex: 22145 MOS

布基纳法索

Mr. Bazye Boubie Jeremy
Co-ordinator of Country Studies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Tourism
BP 7044
Ouagadougou 03
Burkina Faso
Tel: (+226) 31 19 19
Fax: (+226) 30 67 67
Telex: 5555 SEGEGOCU

约旦

Mr. Izzat Abu-Humra
Environmental Engineer
Ministry of Municipal, Rural Affairs and the Environment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Air Protection Section
P.O.Box 1799
Amman
Jordan
Tel: (+962 6) 69 56 26
Fax: (+962 6) 69 56 27

荷兰

Mr. Dick Cornelis de Bruijn
Directorate for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Affairs/670
Global Environmental Affairs Division
Rijnstraat 8
P.O.Box 30945
2500 GX The Hague
Netherlands
Tel: (+31 07) 339 4652
Fax: (+31 70) 339 1306

大韩民国

Mr. Jai Chul Choi
Deputy Director
Environment Cooperation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Seoul
Republic of Korea
Tel: (+82 2) 925 07 89
Fax: (+82 2) 922 75 81

俄罗斯联邦

Mr. Evgueni F. Outkine
Chief of the Programme and Project Division
Ministry for Protection of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
9/1, Kedrove Street
Moscow CSP-1, 117 974
Russian Federation
Tel: (+95) 124 18 33
Fax: (+95) 254 82 83

乌干达

Ms. Jane N. Kavuma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P.O.Box 9629
Kampala
Uganda
Tel: (+256 41) 25 79 76
Fax: (+256 41) 23 68 19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

Mr. Frank J.P.Pinto
Principal Technical Adviser and Chief
Montreal Protocol Unit
Room DC1-2152
New York, NY 10017
U.S.A.
Tel: (+1 212) 906 50 42
Fax: (+1 212) 906 69 47
Telex: 6720800 DPNY UW

环境署/工业和环境方案活动中心(工环中心)

Mr. Rajendra M. Shende
Coordinator
OzonAction Programme
Tour Mirabeau
39-43, Quai Andre Citroen
75739 Paris Cedex 15
France
Tel: (+33 1) 44 37 14 50
Fax: (+33 1) 44 37 14 74
Telex: 204 997 F

Mr. Erik L. Larsson
Consultant
OzonAction Programme
Tour Mirabeau
39-43, Quai Andre Citroen
75739 Paris Cedex 15
France
Tel: (+33 1) 44 37 14 50
Fax: (+33 1) 44 37 14 74
Telex: 204 997 F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Mr. S.M.Si Ahmed
Coordinator
Montreal Protocol Operations
P.O.Box 300
A-1400 Vienna
Austria
Tel: (+43 1) 211 31 37 82
Fax: (+43 1) 211 23 21 56

多边基金秘书处

Mr. Omar E.El-Arini
Chief Officer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1800 McGill College Avenue
Montreal Trust Bldg 27th Floor
Montreal, Quebec
Canada H3A 3J6
Tel: (+514) 282 11 22
Fax: (+514) 282 00 68

Mr. Richard Abrokwa-Ampadu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1800 McGill College Avenue
Montreal Trust Bldg 27th Floor
Montreal, Quebec
Canada H3A 3J6
Tel: (+514) 282 11 22
Fax: (+514) 282 00 68

世界银行

Mr. Bilal Rahill
1818 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043
U.S.A.
Tel: (+202) 473 72 89
Fax: (+202) 522 32 58
